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公开事项 | |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 责任指导处室 | 参考样式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| 全  社  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政策文件 | 1 | 法律法规 |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、法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、政法处 | 1.国家法律法规见参考附件1；2.市级以下法律法规由县乡自行公开。 |
| 备灾管理 | 1 |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|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（其具体位置、创建时间、创建级别等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）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预案处 |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见参考附件2 |
| 备灾管理 | 2 | 灾害信息员队伍 |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）、《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 | 信息公开格式见参考附件3 |
| 3 | 预警信息 | 气象、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指挥中心 | 根据实际情况由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发布，格式见参考附件4 |
| 灾后救助 | 1 | 灾情核定信息 |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（受灾时间、灾害种类、受灾范围、灾害造成的损失等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 | 县乡分别公开本级灾情核定信息，格式见参考附件5 |
| 2 | 救助审定信息 | 自然灾害救助（6类）的救助对象、申报材料、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  | 救灾处 | 依申请公开材料见参考附件6 |
| 3 |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|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 | 公开材料：1.县级应急部门分配救灾资金的方案；2.乡镇分配救灾资金的方案；3.公示、发放名册样表见参考附件7-1、7-2 |
| 灾后救助 | 4 |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| ●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、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●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（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救助金额、监督举报电话)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 | 公开材料：1.救助标准：按每人每天25元标准补助，救助天数根据受灾群众实际生活困难情况确定，但救助期限不超过3个月；2.公示、发放名册样表见参考附件7-1、7-2 |
| 5 |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| 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（居民因灾倒房、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） ●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（公开灾民姓名、受灾情况、拟救助标准、监督举报电话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1号）、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77号）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 | 公开材料：1.救助标准：自治区每年为因灾倒房重建农户户均补助2万元，为因灾损坏住房需维修农户户均补助2000元。2.公示、发放名册样表见参考附件7-1、7-2 |
| 款物管理 | 1 | 捐赠款物信息 |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 | 根据实际情况公开捐赠款物信息。 |
| 款物管理 | 2 |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|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 | 公开材料：县乡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。 |
| 工作动态 | 1 | 工作信息 |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 |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| 应急管理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 □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、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 救灾处、预案处、救援处 |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开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。 |